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化县财政局文件

安化县乡村振兴局

安人社发〔2024〕3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就业帮扶车间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南区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21〕1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意见〉》（湘人社规〔2022〕3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鼓励企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现将2024年度县级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工作明确如下：

一、认定要求

就业帮扶车间，是指以促进脱贫人口尤其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来料加工等业务的生产车间或场所，主要包括利用乡镇（村）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厂房式帮扶车间和分散加工的居家式帮扶车间等形式。

（一）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

1. 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能提供就业岗位 15 个以上，并已吸纳 5 名以上（含）脱贫人口的就业场所可以认定为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

2. 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与脱贫人口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承揽合同，并带动 5 名以上（含）脱贫人口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可以认定为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

3. 申请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人员，根据其工作特性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二）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资料

1.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2. 帮扶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 厂房内、外景照片各 1 张；

4. 《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1)2份;

5. 与脱贫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2023年、2024年两个年度各6个月(含)以上的工资发放名册及员工花名册(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需要标注)(附件2);

6. 由市监部门出具的近2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证明;

7. 评分细则需要的其它资料。

(三)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程序

1. 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所在乡镇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险工作的部门自愿提出申请,由乡镇组织择优推荐,于8月20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历年来已获得人社部门政策扶持的省市县级“就业扶贫车间”、“就业帮扶车间”、“就业扶贫爱心单位”、“就业帮扶爱心单位”或“就业帮扶基地”不得重复申报。

2. 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根据实地核查结果和资料评审,对拟确认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公示。

3. 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就业帮扶车间,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发文确认公布,并将就业帮扶车间相关信息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内完善。

二、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按实际情况可以享受以下补贴。

(一) 场地费补贴。鼓励利用乡镇(村)闲置房屋创办厂房,对场地改造、租赁、水电给予一次性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县财政预算中列支。

(二) 物流费补贴。对进行来料加工、产品运输(配送)等形式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适当的物流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县财政预算中列支。

(三) 就业补贴:

1. 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可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 稳岗补贴。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可按照2000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 创业补贴。农民工、脱贫人口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当地能人就地创业或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等支持。

(五) 金融支持。建设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可比照帮扶经济组织享受金融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三、补贴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补贴资金，应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如下材料：

（一）《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

（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申请，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帮扶车间的申报认定要严格遵守推荐评定纪律，坚持自愿申报、按章评选、公开公平的原则。各乡镇要加强指导，积极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业作用。人社局要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及时组织开展就业服务。乡村振兴局要将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对就业帮扶车间建设进度和工作成效进行调度，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安全运行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已停工停产或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未达到要求等情况的，要及时向县人社部门和县乡村振兴部门报告，按规定取消其就业帮扶车间资格或予以退出。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奖补资金的，将追回补贴资金、奖

补资金，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帮扶车间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宣传和帮扶工作，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引导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县人社局：曹志；联系电话：13511104436。

县乡村振兴局：谭玉文；联系电话：18673713218。

附件：1. 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认定表

2. ____年员工花名册

3. 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4. 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评分表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化县财政局

安化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6月13日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帮扶车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型	帮扶车间开办地点	
	帮扶车间房产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申报厂房型帮扶车间提供)		
	帮扶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报厂房型帮扶车间提供)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生产经营项目		预计年产值(万元)	
	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数		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数	
乡镇人民政府推荐初审意见:		县乡村振兴局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员身份与人数确认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年员工花名册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名称 (章):

就业帮扶车间开办地乡镇政府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乡 镇	在车间工作起止 时间		年度工 资收入 (元)	联系电话	是否脱 贫人口 或防止 返贫监 测对象
				起	止			

填报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脱贫人口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 6 位数字 (样式 202401), 当前在岗状态的脱贫人口则无需填写“止”的时间。

附件 3:

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帮扶车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型		帮扶车间开办地点			
	吸纳就业脱贫人口数			申请补贴金额	场地费补贴:	元	
					物流费补贴:	元	
					就业补贴:	元	
					社会保险补贴:	元	
稳岗补贴:					元		
创业补贴:					元		
小计:				元			
账户资料 (请务必核准后填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县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4:

安化县就业帮扶车间评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佐证材料	分值	评分
基本条件 25分	1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 10 分, 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查有无违法经营记录。	10	
	2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运营情况良好记 5 分, 一般的记 2 分, 无发展潜力的不记分。	查产销数据和凭证。	5	
	3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劳动保护措施到位记 5 分, 措施不到位不记分。	察看企业规章制度措施和工作现场。	5	
	4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执行环保政策到位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察看企业内部和周边环境情况。	5	
建设情况 40分	5	带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就业人数不少于 5 人或年度内工资收入不低于 6000 元不少于 5 人的, 记基准分 (20 分); 多于 5 人的, 每增加 1 人, 加 0.5 分, 最多计 25 分; 低于 5 人标准的, 取消评选资格。	提供 2023 年至 2024 年的员工工资发放表、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的材料等。	25	
	6	有经营场地且不低于 100 平米的记 10 分, 无经营场地不记分。	查企业经营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等。	10	
	7	有企业运营改造费用 1 项以上的, 记 5 分; 没有的, 不计分; (附: 农业类企业记基本分)。	查场地设备改造等费用凭据, 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凭据等。	5	
遵守法规 30分	8	与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承揽协议) 签订率达 100% 的记 10 分, 每差 2 个百分点减 1 分, 扣完为止。	查员工劳动合同或协议 (承揽协议)。	10	
	9	员工中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 (含城乡居民社保) 参保率达 100% 以上记 10 分, 每差 2 个百分点减 1 分, 扣完为止。	查社保参保缴费凭证。	10	
	10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记 10 分; 拖欠或克扣工资行为的不计分;	查企业员工中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023 年至 2024 年员工工资表。	10	
申报资料 5分	11	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填报内容完整的记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申报资料。	3	
	12	申报资料完整, 外形美观的, 记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申报资料。	2	